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7	刊豆如下,快速入個人具材你似像快速入別填刈具材刊豆,如有个具,田快速入日11月具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侯澄三	35年7月19日		台灣省嘉義縣		嘉義縣縣立東石 農業職業學校初 級部畢業	2018年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五 屆黨員代表。 前鎮國民小學家長委員。 興仁國中家長委員會榮譽顧問。 妙玄宮管理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。 鎮榮里第4、5、6、7及改制後第1屆 里長。 高雄市中醫藥學會傷科主任。	<ul><li>(二)爭取里內現有滅火器乾粉,已失效過期將全面換新。</li><li>(三)盡責監督抽水站馬達保養,每逢大雨來臨,全天候派人看守,以手動功能開啟馬達抽水,負起保衛家園、防洪責任,徹底解決里內淹水問題。</li><li>(四)以親切、踏實、誠懇的精神,熱忱服務。</li></ul>
2		黄士誠	十 10 月 6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樹德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	黃士誠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。 高雄市第二屆前鎮區鎮榮里里長。 大台南同鄉會高雄南區分會副會長 。	<ul> <li>一、爭取文小九公園增設大型遊樂設施,及成人運動器材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建設滯洪池,解決社區長期淹水問題。</li> <li>三、推動社區長輩共餐透過共餐鼓勵長輩參與社區活動、聯誼感情、關懷問安。</li> <li>四、定期舉辦大型里民聯歡晚會,提升社區凝聚力、增進里鄰和諧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民間慈善團體、關懷社區弱勢民眾、清寒家庭、提供適當急難關懷及課後照顧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11 慈德宮會議室 鎮榮街91號 鎮榮里1-11鄰 原住民 1512 慈德宮辦公室 鎮榮街91號 鎮榮里12-24鄰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 選 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	·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